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刘爱森先生、李桂茹女士、刘培华女士、张春虎先生、翁家恩先生作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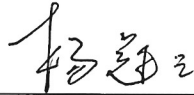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马传骐先生、石小敏先生、郭观林先生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 三、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刘爱森、李桂茹为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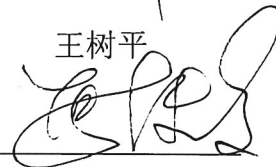
杨冠三



苏中一



王树平



马传骐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3日